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包装策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包装策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鑫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鑫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